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苏州恒久 公告编号:2017-033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自2016年9月20日起,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效期自议案通过后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目前公司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购回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7年4月2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0.862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详见2017年4月26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4月20日到期赎回,取得理财收益0.853万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7年第413期理财产品;

2. 产品编号:SU012017413120D01;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投资金额:16,144.70万元;

5. 财务期限:120天(起息日:2017年7月26日,产品到期日:2017年11月23日);
6. 预期收益率:4.0%;
7.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9. 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虽风险较低,但与银行存款相比,存在一定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 政策风险:本期理财产品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期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则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期产品被宣布无效、撤回、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本期理财产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期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则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期产品被宣布无效、撤回、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3. 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造成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 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准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投资者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 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AA级及以上金融机构以及国债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经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限制,可能导致产品的运作及管理层后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

6. 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因投资者未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且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则投资者可能面临的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7.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即期利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投资者预期收益率及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同期存款利率,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产品募集金额未达到最低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产品堆积等情况,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9.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具体情况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将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 延期风险:如出现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对应的基础设施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形,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 未能足额收回本金:如因本公司所公告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1,960.93万元,未超过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12. 备查文件: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17-008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9号文,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每发行股12.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7,082.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43,172.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并于2017年7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6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披露公告[2017-002号]。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由全资子公司合肥新飞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飞”)在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滨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新汇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披露公告[2017-002号]。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由全资子公司合肥新飞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飞”)在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滨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新汇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合肥新飞简称为“乙方”,开户银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以下统称“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丁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账户仅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适用于丁方银行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或“年产72万台屏蔽泵扩能项目”(注:适用于光大银行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

(二) 甲方已向丙方申请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账户仅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适用于丁方银行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或“年产72万台屏蔽泵扩能项目”(注:适用于光大银行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

(三) 丙方按月向甲方提供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四) 甲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按约定时间向乙方通知账户余额的,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支付募集资金。

(五) 甲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按约定时间向乙方通知账户余额的,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支付募集资金。

(六) 甲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按约定时间向乙方通知账户余额的,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支付募集资金。

(七)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甲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甲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按约定时间向乙方通知账户余额的,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支付募集资金。

(九) 甲方发现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 丙方按月向甲方提供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十二)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三)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四)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五)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六)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七)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八)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九)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二十)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二十一)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二十二)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二十三)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二十四)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二十五)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二十六)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二十七)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二十八)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二十九)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三十)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三十一)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三十二)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三十三)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三十四)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三十五)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三十六)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三十七)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三十八)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三十九)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四十)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四十一)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四十二)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四十三)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四十四)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四十五)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四十六)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四十七)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四十八)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四十九)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五十)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五十一)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五十二)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五十三)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五十四)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五十五)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五十六)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五十七)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五十八)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五十九)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六十)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六十一)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六十二)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六十三)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六十四)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级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六十五) 甲方协助丙方、乙方和丙方约定履行本协议的,